协议编号：\_2020014\_

上海交通大学教师校内双聘协议

甲方（第一聘任单位）：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乙方（第二聘任单位）：XXX 学院

丙方（双聘教师）：姓名：XXX； 工号：XXX

甲方与丙方聘用合同期限：2018-09-01 至 2021-08-31

丙方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XXXXXX；电子邮箱:XXXX； 居住地址: XXXXX；邮政编码：XXXX；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校内双聘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本协议经人力资源处审核同意后生效。

# 一、聘用期限

2020-06-01 至 2021-08-31 （须在甲方与丙方聘用合同期限内）

# 二、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

1. 丙方在甲方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如下（丙方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如需变更，可在此处说明）：
	1.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2. 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任务；
	3. 完成学院规定的服务任务；
2. 丙方在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如下：
	1. 承担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建设任务；
	2. 参与乙方的微米纳米加工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3. 参加乙方的人才培养，积极策划并联合申报教学成果奖；
	4. 主持或参加乙方合作的重要科研项目。

**三、三方需协商一致的内容**（包括学科归属、教学工作、研究生招收培养、科研工作业绩成果归属、工作时间等）此部分内容需与上会PPT内容一致：

1. 丙方的年度、聘期等考核由甲方负责，双聘教授须完成甲方及人事关系所在基层单位要求的岗位任务；

2. 丙方所完成的学术与教学成果、以及所培养的研究生和博士后，其学科归属为甲方负责的一级学科XXXXXX（学科名）；

3. 丙方如承担乙方的教学任务，乙方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并按标准结算教学资源至甲方，相关教学任务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4. 乙方需将导师名单报甲方、校研究生院备案。在乙方指导的研究生，人数计入导师招生数限额及在读学生总数。

5. 丙方必须依托甲方申请科技奖励、基地、科研项目（经费）、论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相应成果归属于甲方；

6.双聘工作中，丙方在乙方院获得的绩效，计入甲方二级单位为其发放的绩效总额，具体细则由基层单位制定。

# 四、工作条件

乙方为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学科建设平台。积极推荐丙方主持或参与申报国家重要科研项目、人才计划和科研奖项等工作，并在申报过程中予以全力支持。

# 五、薪酬福利待遇

1. 丙方基本工资由甲方支付，参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2. 甲、乙双方根据丙方承担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确定校内岗贴及其他待遇，约定如下：

无

# 六、考核

1. 丙方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由甲方负责。
2. 每年年底乙方根据丙方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期间的表现进行年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作为丙方年度、聘期考核的参考；评估结果亦是乙方是否对丙方进行续聘的依据。
3. 其他约定:无

#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续签

1. 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若变更内容涉及调整丙方与甲方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则需按模板二变更协议。变更的协议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同意后生效。
2. 签订本协议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丙方解除本协议，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3. 丙方在乙方的评估不合格的，乙方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丙方解除本协议，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4.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待遇或工作条件的，丙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5. 若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等原因，甲方与丙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本协议同时终止。
6. 本协议期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续签协议应当在本协议期满 30 日前办理，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后生效。
7. 本协议期满，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后续相关事宜由甲方处理。
8. 若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或乙方与校内其他二级单位合并，则以合并后的二级单位作为相应的甲方、乙方继续执行协议。

# 八、其它

1. 本协议作为丙方和甲方签订的聘用合同附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三方平等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经人力资源处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述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薪酬、津贴等均为税前额。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及人力资源处各执一份，另一份归入丙方个人档案。

|  |  |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丙方（签字）：  |
| 日期：2020 年 05 月 26 日   |  日期：2020 年 06 月 01 日  | 日期：2020 年 05 月 22 日  |
| 人力资源处审核意见：  |  |  |

人力资源处（签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